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拓维信息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，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已有效召开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拓维信息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

期 12 个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董事封模春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